##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 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 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55, 551, 242	28. 83
2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550, 000	9. 11
3	邹家春	10, 642, 595	5. 52
4	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	9, 731, 629	5. 05

	国科浩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旭诺卓越1号	9, 731, 629	5. 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暖逸欣	4, 529, 000	2. 35
	天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邹雨雅	3, 511, 350	1.82
8	徐文松	2, 036, 250	1.06
9	冯国华	1, 815, 000	0. 94
10	单明川	1, 790, 248	0. 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1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55, 551, 242	30. 51
2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550, 000	9. 64
3	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	9, 731, 629	5. 34
	国科浩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卓越1号	9, 731, 629	5. 3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暖逸欣	4, 529, 000	2. 49
	天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邹家春	2, 660, 649	1. 46

7	徐文松	2, 036, 250	1. 12
8	冯国华	1, 815, 000	1.00
9	单明川	1, 790, 248	0.98
10	北京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睿策专户二号	1, 473, 050	0.81
	私募基金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